

壹、依據教育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訂定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貳、考試前應準備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前，試務組將擇時段排定段考英聽測試。請各班於測試時間保持安靜，並請各班班長於測試後，將測試結果送回教務處試務組。
- 二、各項定期考試前一日，高中部各班需統一將座位調整成每班六～七排為原則，國中部各班則以每班五～六排為原則，各班學生須依照導師安排之座位順序入座。
- 三、請各班負責幹部將考試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、出缺席人數、抽離生名單、未到名單寫在黑板上。
- 四、考試前應將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，除應試文具外，非應試物品（含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一律不得置放於桌面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並一律將桌子反轉(抽屜朝前)或抽屜清空不反轉。桌子清空或反轉須全班統一一致。另，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一律關機，並不得放置於抽屜內、桌椅下。
- 五、本校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，該科教師將於該次段考前之課堂中公告。學生應使用國家考試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。

參、段考考試時間：

- 一、國中部段考時間每科皆為五十分鐘。
- 二、高中部考試時間：英、數兩科為七十分鐘，其他為六十分鐘。
- 三、依各科排定之考試起訖時間作答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
肆、試場中應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考試時間截止，始准繳卷離開考場，不得提早交卷；因突發因素提早交卷者，交卷後不得再要求重寫或補考。
- 二、試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於發卷、收卷、考試時間內交談、故意製造聲響、東張西望者，或影響考場安靜者，將依記警告乙次。
- 三、考試時不得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，若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者，將記警告乙次。
- 四、考試時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（如：筆、尺、圓規、橡皮擦、修正帶等），違者將記警告乙次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考試以零分處理，並記小過乙次。
- 五、考試時夾帶、偷看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或蓄意舞弊者，或偷看、抄襲他人答案、傳遞答案、以答案示人、交換試卷或試題紙者，該科考試以零分處理，並記小過乙次。
- 六、考試時，除密封卷外，應先檢查試卷，並在答案卷、電腦答案卡上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資料無誤後再作答。
- 七、考試卷若有缺頁或缺張，請立即舉手通知監試人員，並請監試人員立即補發。教室內若試卷不足者，請立即聯絡教務處試務組。
- 八、試題如有疑問得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內發問或等巡堂老師解釋，以免干擾他人考試。
- 九、英聽測驗若在播放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播放結束後立即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，並即時通知教務處處理。考試結束鐘響後再提疑義者，視同放棄疑義資格。
- 十、作答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電腦答案卡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。若基本資料畫卡不完整，該科段考成績扣十分；若答案畫記不清楚，致使電腦無法辨識判斷者，該題以零分計算。
 - (二) 電腦答案卡須以正楷填入姓名、科目、年級、班級代碼、座號、科目代碼，若無填入上述資料導致無法辨識學生個人資訊，使任課教師無法給分者，該科扣十分。

(三) 答案卷應以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0.5mm~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禁用擦擦筆，並確實填寫基本資料，否則該科段考成績扣十分。

(四) 汙損答案卡(答案卷)，如塗鴉、寫上無關應考科目之文字或符號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並記警告乙次。

十一、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(如：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，隨身放置、置於抽屜內、座位下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該科扣十分處理。

十二、將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放置於試場範圍內，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該科扣十分處理。

十三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，若未解除響鈴功能，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考場前後方、書包內或提袋內，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十分處理。

十四、考試中不得飲食(含水)、嚼食口香糖等，違者該科扣十分處理。(若因生病等特殊理由，需要在考試時飲食或服用藥物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後，方得飲用)

十五、考試結束鐘(鈴)響起，監試人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答案卡(卷)。交答案卡(卷)後強行修改者或逾時作答—

(一) 經監試人員口頭警告第乙次後繳卷者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 經監試人員口頭警告第二次後繳卷者，該科成績扣十分。

(三) 經監試人員制止不從(口頭警告第三次含以上)，該科考試以零分處理。

十六、學生舞弊者，依作弊之實質狀況並依校規規定辦理。(如達記大過程度，將召開獎懲委員會辦理)

十七、考試結束鐘(鈴)響起，未待監考教師清點完試卷張數無誤並宣布下課，或未將答案卷、答案卡交予監考教師點收即離開考場，造成試卷遲交或遺失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八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並服從考場教師之指導。如有上述一~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者由監考教師送交教務處記錄，並移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。

十九、若有累犯違規事項、蓄意違規者，將記大過乙次。

二十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訂定之「違規處理辦法」、「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」處理。

伍、各項考試請假方式：

一、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經向學務處請假並獲核准者，學校得斟酌其請假事由後，始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。未經准假缺考者，不准補行考試，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不得提前考試，以免影響其他學生之權益。

三、准假補行考試者，成績計算方式將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。

四、准假補行考試者之補考方式，將依本校補考規定辦理實施。

陸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